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在成都设立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现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终止对外投资在成都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在成都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在成都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将相应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在成都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浦冠新

虞义华

周益平

2018 年 4 月 23 日